

## 生物科技產業學程學生實習公司/法人標準
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學程會議通過修訂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8 日學程會議通過修訂  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學程會議通過修訂

1. 不限本國或外國企業或有營利行為之法人(簡稱法人)，具有研發能量者，皆能為學校之合作對象。
2. 提供碩士班實習之單位，專職員工人數必須大於(含)3人，若為公司，其資本額必須大於(含)新台幣 1000 (仟)元。  
提供博士班實習之單位，專職員工人數必須大於(含)5人，若為公司，其資本額必須大於(含)新台幣 5000 (仟)元。
3. 提供博士班實習之公司或法人必須設有研發單位，或有進行中的研發計畫。其業師必須有博士學歷且要有 3 年(含)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，若為碩士學歷則必須要有 7 年以上(含)的相關工作經驗。
4. 實習單位之董事長、總經理或指導業師與修讀本學程學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學生應自行迴避申請該實習場域實習。
5. 在與提供實習之公司或法人簽約或換約前，學程實習委員會必須審視該單位之資格，必要時得實地訪視，並提出建議由學程事務委員會議決。  
提供實習之公司或法人，若有營運不良之狀況，學程事務委員會得依前項程序中止實習合約。